

2026 年送戏下乡项目（一次） 服务合同（采购包 2）

甲方：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淮安市淮安区戏曲文化传承中心（淮安
市淮安区新安少儿红色故事宣讲中心）

2026 年 6 月

甲方：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淮安市淮安区戏曲文化传承中心(淮安市淮安区新安少儿红色故事宣讲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作为演出团队，本合同演出场次为 10 场。按照甲方的要求，演出时间和地点由全市镇街“点单”选择，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投标单价为：1.78 万元/场，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项目共分三个演出阶段，每个演出阶段前，演出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此阶段 40% 的费用，待本阶段结束，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本阶段抽检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按照

下列标准支付剩余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采购人
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 60%服务费用*100%支付
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按 60%服务费用
*9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按 60%服务费用
*8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按 60%服务费用
*7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
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
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演出场次的，乙方
应按照每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
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
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禁止转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

2.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演出单位考核表（淮安地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日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送戏下乡项目

2. 项目预算：102 万元，最高限价：20000 元/场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相关服务所付出的演职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服化道、舞台相关设备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项目内容：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部署要求，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安排，展现近年来群众文艺发展新成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淮安地区组织开展“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现招 5 家演出团队进行演出服务，以淮安地方戏曲类节目为主，兼顾音乐、舞蹈、小品等表演形式，对全省 51 个乡镇进行巡演，演出节目应符合乡镇实际、体现当地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

二、项目实施日程安排

1. 第一阶段 4—6 月：组织巡演 20 场；

2. 第二阶段 7—8 月：组织巡演 15 场；

3. 第三阶段 9—11 月底：组织巡演 16 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 2 场完整演出节目单及每场主要演员简介。演出以淮安地方戏曲类节目为主体，同时搭配音乐、舞蹈、小品等其他艺术形式；单场节目数量不少于 12 个，其中须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节目库中选取不少于 2 个节目。鼓励选用省级及以上专业艺术作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与新创精品剧（节）目，支持邀请名家名角、新文艺群体及具有影响力的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参与演出。单场演出总时长不

低于 90 分钟，其中戏曲类节目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注：演出完整节目单内容需有以下方面组成：

(1) 表演形式

(2) 节目名称（标注是否为库内节目；如果是市级及以上获奖节目、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或优秀经典传统剧目一并注明）

(3) 表演人员

3. ★供应商最终的演出节目单须经采购人审核并通过，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演出节目单，调整后的演出节目单不得低于上述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演出内容、时间、地点内（实行“群众点单”机制，演出内容、时间、地点由各镇自行选择），提前与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对接，确认演出的具体时间、地点；

5. 因供应商原因调整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内容、时间、地点）的，须提前 7 天报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和采购人，调整后的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内容、时间、地点）以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出具的签字证明材料为准，并及时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演出；

6. 因非供应商原因调整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内容、时间、地点）的，供应商须及时将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出具的签字证明材料及时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演出。

★7. 每场演出的内容必须与采购人审核并通过的节目单一致，且登台表演的演员（含演奏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

★8. 每场演出须提供基本的舞台保障，如不具备舞台条件的，供应商应搭建不少于 8 米宽，6 米深，0.8 米高的舞台；除常规的舞台设备保障（音响扩声系统、灯具器材等）外，还需增加电脑光束灯、LED 染色灯、电脑切割灯等特效灯具器材；每场演出需提供 2 台字幕机及不少于 18 平方米的 LED 背景大屏，如是演出车自带大屏可根据演出车尺寸大小配备；

9. 供应商需提供演出现场节目单及相关宣传材料（主要样式由采购人审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横幅、喷绘、易拉宝），并做好演出前期宣传推广工作；

10. 包 1、包 2 需分别在各自服务场次中，各安排 1 场赴连云港市灌南县或盐城市阜宁县相关镇街的交流演出；包 5 需在服务场次内，安排 1 场赴宿迁市沭阳县镇街的交流演出。

★11. 室外演出现场由供应商提供观众座椅（不少于 100 个）、与座椅数量配套的遮阳棚等便民设施，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拆卸，演出现场椅子、遮阳棚摆放，并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运输，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商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消防措施；

★12. 供应商须创建自己团队的微博、抖音账号，演出内容、时间、地点及内容确定后，供应商须制作电子节目单，在演出前 3 日将电子节目单在新媒体上发布出去，并发给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做好演出宣传推广工作。每场演出后在指定话题内（话题由采购人提供）制作并推送微博及抖音话题不少于 3 条；相关演出剧照 10 张：不少于以下 4 个规定角度：①观众席最后一排正位拍摄，包括所有观众、演员、主背景；②舞台上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③舞台下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④观众席第一排向后方拍摄，包括所有观众；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的录像（观众席最后一排，单机位，一镜到底、不可剪辑），且必须在录像中明确体现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固定主持词”（相关“主持词”由采购人提供）。

13.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会组织专家对供应商即将演出的节目进行现场指导，如专家对节目的形式、内容、表演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需按专家的意见对节目进行修改加工，方可进行正式巡演。

★14. 供应商承诺其策划和实施的演出内容、主持词、背景视频、宣传物料等演出相关方面，无意识形态问题，不侵犯他人的权益；供应商对演出过程中所采用的图片、音像制品、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的出处及准确度、合法性负责，上述资料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应取得本次演出涉及的所有人员关于摄像、录音、录像及制作、使用相应制品的同意授权。如需支付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演出费用中，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供应商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支付费用，致使采购人无法行使摄像、录音、录像制品相关权利或行使权利受到阻碍，或因上述行为遭受侵权追究或因此遭受损失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四、付款方式

项目共分三个演出阶段，每个演出阶段前，演出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此阶段40%的费用，待本阶段结束，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本阶段抽检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剩余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按60%服务费用*10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不满90分的：按60%服务费用*9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70分（含）以上不满80分的：按60%服务费用*8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不满70分的：按60%服务费用*7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

附件1、分包项目信息

分包项目信息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内巡演场次	分包总价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元/场次)
包1	淮剧	10	20	20000
包2	淮剧	10	20	20000
包3	黄梅戏	10	20	20000
包4	黄梅戏	10	20	20000
包5	淮海戏等（其中京剧1场）	11	22	22000

附件 2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

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演出单位考核表（淮安地区）

基本信息	抽检主体		抽检时间	
	抽检地点			
演出团队 (20分)	演职人员数量(满分5分)		服装道具配备情况(满分5分)	
	演出人员专业素质(满分5分)		是否准时开演(满分5分)	
演出配套 (20分)	单机位录像(满分5分)		演出现场周边宣传情况(满分5分)	
	多角度演出现场拍照(满分5分)		字幕机的配套使用(满分5分)	
演出效果 (40分)	是否有规定主持词(满分5分)		音响效果(满分5分)	
	与节目单一致性(满分5分)		是否存在“假唱”(满分5分)	
	演出时长(满分5分)		节目类型是否齐全(满分5分)	
	LED大屏的应用(满分5分)		电脑灯的配置与应用(满分5分)	
社会评价 (20分)	资料完整性(满分5分)		演出现场气氛(满分5分)	
	观众驻留时长(满分5分)		观众满意度(满分5分)	
附加分 (10分)	演出中选用省级及以上专业艺术作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与新创精品剧(节)目,或邀请名家名角、新文艺群体及具有影响力的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参与演出(满分5分)		演出现场互动情况(满分5分)	
总分(满分110分)				

